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网络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3.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3年8月1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 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与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建设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1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工作时间段(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分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话:0712-3580899

传真:0712-3614099

电子邮箱:sh000707@163.com

联系人:张雷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办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一、投资事项概述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联碱节能降耗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为实现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安全隐患,拟对公司现有生产线中的年产60万吨联碱装置进行节能技术改造(简称“本项目”)。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解决本项目资金需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公司联碱装置始建于1970年,于1978年试生产,后经多次改造、扩建,目前公司实际年产能吨碱110万吨。氯化铵是联碱法制纯碱的共生产品,每生产1吨纯碱同时约产生1吨氯化铵。经过数十年的运行,公司部分生产装置存在小型化、老化等技术情况,具有一定的安全环保管控风险和压力。

为改进提升现有工艺技术水平,降低公司安全环保隐患,实现联碱设备的大型化、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建设现有生产线中的年产60万吨联碱装置节能降耗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对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等多个方面具有提升作用。

2. 项目名称:联碱节能降耗升级改造项

3. 项目实施主体: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4. 建设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公司生产区内

5.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于公司现有厂区内,通过淘汰公司现有的年产60万吨联碱装置,采用新技术,对现有年产60万吨联碱装置的老旧落后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本项目建设前后厂区装置产能不变。待本项目建设完毕后,现有的年产60万吨联碱装置将停止运行。

6. 项目投资及收益:根据中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碱节能降耗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总金额136,583.78万元,预计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率为8.3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9.99年(税后,含建设期24个月)。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相结合。

8. 建设周期:24个月

9. 项目备案:本项目已于2022年10月11日经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205-420981-04-02-965711。目前已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安评、环评、能评、职评等三同时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改进提升现有工艺技术水平

2022年,《“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联碱节能降耗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联碱节能降耗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为实现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安全隐患,拟对公司现有生产线中的年产60万吨联碱装置进行节能技术改造(简称“本项目”)。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解决本项目资金需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公司联碱装置始建于1970年,于1978年试生产,后经多次改造、扩建,目前公司实际年产能吨碱110万吨。氯化铵是联碱法制纯碱的共生产品,每生产1吨纯碱同时约产生1吨氯化铵。经过数十年的运行,公司部分生产装置存在小型化、老化等技术情况,具有一定的安全环保管控风险和压力。

为改进提升现有工艺技术水平,降低公司安全环保隐患,实现联碱设备的大型化、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建设现有生产线中的年产60万吨联碱装置节能降耗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对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等多个方面具有提升作用。

2. 项目名称:联碱节能降耗升级改造项

3. 项目实施主体: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4. 建设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公司生产区内

5.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于公司现有厂区内,通过淘汰公司现有的年产60万吨联碱装置,采用新技术,对现有年产60万吨联碱装置的老旧落后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本项目建设前后厂区装置产能不变。待本项目建设完毕后,现有的年产60万吨联碱装置将停止运行。

6. 项目投资及收益:根据中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碱节能降耗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总金额136,583.78万元,预计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率为8.3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9.99年(税后,含建设期24个月)。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相结合。

8. 建设周期:24个月

9. 项目备案:本项目已于2022年10月11日经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205-420981-04-02-965711。目前已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安评、环评、能评、职评等三同时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改进提升现有工艺技术水平

2022年,《“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70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9.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4元/股。

10. 2023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鉴于3月20日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涉及股份合计19,4982.7万股,故本次实际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280,501.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1.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6月25日,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4. 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2023-临036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中国董事长朱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赵晓宏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董事会选举赵晓宏董事、袁宏伟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董事会选举董旭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港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16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香江支付业绩补偿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经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酒庄、森岛渔业、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250,164,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森岛酒庄、森岛渔业、森岛置业各65%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香港控股重大现金购买关联交易报告书》。

根据该协议,对每一标的公司,根据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其在截至2021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则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将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森岛酒庄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渔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盈利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2)第 Q01141号】,业绩承诺期内天津三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列示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	累计实现净利润	金额差/溢利比例	需补偿金额
1	森岛酒庄	35,300,000	13,943,377	60.56%	51,300
2	森岛渔业	44,000,000	29,973,377	44.16%	31,967
3	森岛置业	37,600,000	(13,118,222)	134.88%	121,092
合计					203,689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南方香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478,606元业绩补偿金。

四、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之前公司收到的159,225,062,224元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已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73,689,478,606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30,000,000元。

五、业绩承诺支付致歉说明

因业绩承诺支付金额较大,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已积极筹措到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对其未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深表歉意,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六、风险提示

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2023-临035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晓宏先生、袁宏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同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赵晓宏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2023-临034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14:30时。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5号院2号楼凯欣大厦A座Q302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朱旭董事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4,668,287,7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15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87,521,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380,766,1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3492%。

3.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选举赵晓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667,090,433股;选举袁宏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667,090,434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选举赵晓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04,025,578股;选举袁宏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04,025,579股。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化、曹祥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2023-临033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晓宏先生、袁宏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赵晓宏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2023-临033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晓宏先生、袁宏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同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赵晓宏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2023-临033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晓宏先生、袁宏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同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赵晓宏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2023-临033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晓宏先生、袁宏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同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赵晓宏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2023-临033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晓宏先生、袁宏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同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赵晓宏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2023-临033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晓宏先生、袁宏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同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赵晓宏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